

谁把机票卖给了“限高”人员?

《人民法院报》郭燕 操政 汤稹

近年来,失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定义务,却违反“限制高消费令”(以下简称“限高令”)乘机出行的事件时有发生,严重损害了司法机关的权威。购票者的不法行径固然应被严惩,但到底是谁把机票卖给了“限高”人员,似乎更值得深究。

近日,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徐媛媛就处理了这样一起违反“限高令”购买机票的案中案。



“限高”后 被执行人仍乘机去澳门

今年5月的一天,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,由徐媛媛承办的一起执行案件,被执行人陈某被法院“限高”后,仍乘坐飞机往返于澳门。

“这怎么可能?”徐媛媛得知消息后,感到非常疑惑。“限高令”已经生效,陈某还能堂而皇之地出境。她立刻拨通了陈某的电话,让他马上来法院一趟。

“我是去了澳门,但只是和同学去澳门旅游。票是同学买的,钱也是同学出的。”陈某辩解道。可当问到具体细节时,他却支支吾吾起来,最后索性一问三不知。

青浦区法院遂以“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”为由,对陈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

陈某是被抓了,可究竟是谁把机票卖给了他?如果搞不清楚这个问题,将来势必会有无数个“陈某”出现。为此,徐媛媛决定带着法官助理再跑一趟拘留所。

经过前几日的司法拘留,此时的陈某已经慌了神。他主动交了底:“法官,我之前是瞎编



的。票不是我同学买的,是我老婆,她通过我表姐吴某买的。我老婆有吴某的联系方式。”

揪出背后“黄牛”

难道陈某表姐吴某就是卖机票的人?从拘留所出来后,徐媛媛又询问了陈某的老婆。根据她提供的信息,吴某很快落了网。出人意料的是,吴某竟然也是一名被“限高”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“我是做微商生意的,常常要去外地采买。被法院‘限高’后,就买不了机票了。后来,我经人介绍认识了张某。他说可以帮我买票,我就通过他买了几次。陈某的票也是通过他买的。”吴某供认。

“张某?”徐媛媛敏锐地察觉到,这个张某也许才是本案的关键,“他现在人在哪儿?”

只可惜,吴某只有张某的微信号、护照号。发微信不回,护照号缺了4位数不完整,“张某”这个名字是真是假都不确定,又怎能找到他本人?

“张某既然有暗度陈仓的本事,想必是深谙此道的老手,他会不会也是失信被执行人?”一个念头从徐媛媛脑海中闪过。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,张某的大名果然赫然在列,剩余的护照号码也全部对得上。

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,徐媛媛很快找到了张某。张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违法行为。他通过境外渠道,为被“限高”的失信被执行人购买机票,从中赚取差价,至今已有七八年之久。

最终,因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,

青浦区法院对张某、吴某作出了拘留决定。

织密信用惩戒网络

“徐法官,张某和吴某让我带个信儿,他们知道错了,希望尽快付钱,早点出去。”不久,徐媛媛接到了拘留所管教的电话。她不禁松了一口气。就在前几天,陈某也通过其妻履行了债务。

而这只是上海法院“织网行动2.0”的成果之一。

今年5月,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,上海三级法院联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织网行动2.0”。这是自2021年“织网行动”后,上海法院针对违反“限高令”行为开展的又一次升级整治行动。

“这次行动,不仅重在打击‘限高’人员违法乘坐飞机行为,还要求清除背后的产业链。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汤兵生说。

他介绍,专项行动得到了全市三级法院的积极响应。奉贤区人民法院加强公检法联动,通过数据比对,以非法经营罪为标准查找相关出票平台,并作出处罚;徐汇区人民法院加强源头管控,主动向相关机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加强安检身份检查,禁止被限制高消费人员登机,从而堵塞漏洞;嘉定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,进一步畅通线索举报渠道、实施一案一策、强化宣传引导等等。

截至目前,全市法院共核查相关乘机线索2632条,约谈597人,已处以罚款41人、作出司法拘留72人,向公安部门移送相关中介平台、“黄牛”涉嫌犯罪线索33条。

8岁女孩在学校走廊被同学撞伤脸,能获精神损害赔偿吗?

《广州日报》章程 粤法宣

课间时间,一名小学生走出教室门口时,不幸被正在走廊上奔跑的同学撞倒,造成面部受伤。为治愈术后瘢痕,受伤学生接受门诊治疗13次,此后,仍需长期治疗。学生家长为此诉至法院,要求学校、撞伤人的学生及其父母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万余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。

本案中,受伤学生的伤情未经鉴定构成伤残,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,能否获得法院支持?近日,此案二审结果已出。据悉,一审法院支持了部分经济损失赔偿,但驳回了精神损害抚慰金诉求;二审法院改判支持了部分精神损害赔偿诉求。

事发缘起: 小学生被同学撞伤脸

魏某、关某是广东阳江某小学三年级学生。2021年12月7日9时许,魏某在课间时间走出教室门口时,被正在走廊上奔跑的关某撞倒,造成面部受伤。魏某被送到当地医院治疗,初步诊断为面部裂伤,接受了右侧颧部外伤清创缝合手术,并被告知术后瘢痕明显、伤口存在感染不愈合或愈合欠佳等可能发生的情况。

为治愈术后瘢痕,魏某经当地医院同意,转诊到省级医院对其面部红色瘢痕进行门诊治疗共13次,经历了缝合、拆线、使用抗张力贴、剥脱点阵激光、祛疤修复等治疗阶段。此后,魏某仍需长期治疗。魏某家长心痛不已,诉至法院,要求关某及其父母、阳江某小学共同赔偿前期已支出的各

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。

争议焦点: 精神损害抚慰金 能否获得法院支持?

一审法院认为,魏某的伤情尚未构成伤残,未造成严重后果,判决驳回魏某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,支持其部分经济损失。

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,虽然没有证据证明魏某的伤情已构成伤残,但其受伤后需经历一系列治疗过程,且在拆线后出现的瘢痕增生还需进行长达2至3年的激光治疗,必然会给魏某带来剧烈的身体疼痛和严重的心灵压力。魏某是一名8岁的女孩,其面部伤口及愈合后留下的疤痕,在治疗期间对其个人形象和身心健康

等必然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结合魏某的性别、年龄、受伤部位等特殊因素综合考虑,应认定魏某所受的伤害已对其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,对其请求的精神损害赔偿应予支持。鉴于魏某的伤情尚未构成伤残等具体情况,结合事发地区的生活水平,改判酌定魏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为8000元。

法院指出,虽然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,但现有法律并未明确规定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具体情形,审判实践中也常以受害人的伤情构成伤残才算造成严重后果。本案审理不机械适用法律,在立法本意的基础上能动司法,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具体情况,改判支持其部分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本案的裁判结果得到各方当事人认同和积极履行。



法官说法:

阳江中院经办法官柳华表示,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是否造成严重后果,应充分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虑,在考虑侵权人一方情况的同时,着重审查受害人一方的受损情况,包括受害人受害的程度、持续时间、年龄、性别、职业、社会地位以及受害人在侵权发生后所得到的慰藉形式等,都可以作为是否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参考依据,而不应把构成伤残等作为唯一标准。

至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,审判实践中并没有统一标准的计算公式,可从以下酌定因素进行考量:一是实际加害情形;二是加害行为所造成的影响;三是受害人的痛苦程度;四是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身份地位、经济状况等;五是受理法院当地的经济水平等,从而确定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。